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95.09.22 語言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12.26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01.15 語言中心 9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05.22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0.23、98.12.15 語言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1.17 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3.7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10.2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1.19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5.7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暨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08.5.13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0.1.19 109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暨第 5 次教評會暨第 5 次課委會通過
110.3.29 總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本中心為提升專任與專案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教師之評鑑由語言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初審，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教師除免評鑑者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本會申請延後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第三條、本會以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方面累積之績效點數作為評鑑基準。教師以受評鑑期間內之總點數達（大於或等於，以下同）80 點者，視為達到標準。惟各方面績效之達標點數，依教師所屬類型而異；「教學型」教師的教學績效須達 40 點，研究績效須大於 0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須達 30 點；「一般型」教師的教學績效須達 30 點，研究績效須達 15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須達 25 點。教師未達所屬類型之績效點數要求者，視為未達標準。
- 第四條、教學績效包括以下項目。
1. 教學評量：令 p 為某授課班級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n 為該班修課人數， k 為該班之授課鐘點數。教師在該班獲得以下各類積點之一。
 - 若 $n \geq 10$ 且 $p \leq 3.6$ ，則獲得 0 積點。
 - 若 $n \geq 10$ 且 $3.6 < p < 4.0$ ，則獲得 $0.6k$ 積點。
 - 若 $n \geq 10$ 且 $4.75 \leq p$ ，則獲得 $1.4k$ 積點。
 - 無上述情況者，獲得 k 積點。此項目之教學績效點數為受評鑑範圍內之四學年所有授課積點總和的一半（可算至小數）。共同授課者，應辦理各教師之教學評量，否則每位教師皆以該班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為參數 p 。
 2. 教學榮譽：獲頒全國性教學獎項每次 30 點；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15 點，校級優良教師獎每次 12 點，院級優良教師獎每次 10 點。
 3. 參加校內外教師知能研習，領有佐證文件者，每場次 0.5 點。
 4. 其他教學績效，由教師具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五條、研究績效包括以下項目。
1. 學術著作出版（共同作者依個人貢獻比例計算點數）：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 10 點，未經評審之論文每篇 4 點，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編著書籍依個別情況核算點數：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2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譯作或教科書每冊至多 10 點，編纂文集每冊至多 5 點。

2. 學術榮譽：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30 點，校級傑出研究獎每次 15 點。
3. 受邀在國內外定期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發表大會演講 (keynote speech) 每次 10 點。
4. 學術研究工作：擔任科技部或其他機構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可證明為實際執行人，每案每年 6 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每年 2 點。此項最多累計 20 點。
5. 受邀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大會演講每次 6 點，口頭發表論文每次 4 點，書面或壁報發表論文每次 2 點，引言或與談每次 1 點。
6. 受邀在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發表學術演講每次 2 點。
7. （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8. 在校內外教學工作坊或同級教學單位，發表教學研究成果或教學演示每次 2 點，座談引言或與談每次 1 點。此項最多累計 20 點。
9. 在本中心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成果，每次 1 點。此項最多累計 10 點。
10. 其他研究績效，由教師具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第六條、輔導與服務績效又分為「教育服務」、「行政服務」與「學術服務」三類，分別包括以下項目。

1. 教育服務：

- (1) 擔任校內學生社團之導師，每學期 1 點，社團活動或會議（須有指導之事實）次數從第五次起每次加 0.5 點。
- (2) 主持（策劃與執行）大型學習相關活動（例如 English Café、華語戲劇比賽、全國性或全校性之活動或比賽）每項 4 點，中型活動（例如華語戲劇公演）每項 2 點，小型活動每項 1 點，支援活動內容（例如講一場導讀）每次 1 點，參與活動（例如擔任評審或講評）每次 0.5 點。活動類型與支援項目，由本中心會議另訂之。
- (3) 提供全校學生語言諮詢時間，並檢附諮詢紀錄表，每學期 1 點。
- (4) 錄製視訊教材（須搭配書面資料）每單元（約 7 分半鐘）2 點。教材須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5) 為視訊或書籍製作自學題庫（以 20 道選擇題為原則），每份 1 點；可累積數份不同的視訊或書籍之題庫至 20 題。題庫須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6) 受邀在校內外同級教學單位或高中職、公私教育機構，對學生發表語言學習相關主題之演講或研習，每年第一次 2 點，此後每次 1 點。
- (7) 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審題委員，每學期 2 點。擔任校級考試之命題者，每次 1 點，閱卷人每次 1 點。
- (8) 教師受邀或參與中心或校外同級單位出版教材之審查與編修，一冊 2 點。
- (9) 教師擔任政府部門之外部評鑑委員，每案 2 點。

2. 行政服務：

- (1) 兼任校內一級主管每年 8 點，二級主管每年 6 點，組長每年 4 點。
- (2) 擔任院、校級常設委員會之召集人每年 2 或 3 點，擔任委員且每年出席會議超過兩次者，每年 1 點，否則不計點。
- (3) 擔任本中心英外語推廣教育班主任，每期（學期、暑期、營隊）1 點，每期開班

數從第五班起每班加 0.5 點。

- (4) 擔任本中心華語推廣教育班主任，每季或每支營隊 1 點，每季開班數從第五班起每班加 0.5 點。
- (5) 擔任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 2 點。
- (6) 負責大一英文編班作業，每次 1 點。協助中文系執行僑生中文能力測驗成績分級作業，每次 1 點。
- (7) 擔任本中心各類群課程（例如大一英文、進修英文、學術英文寫作）召集人，每學期 1 點；大一英文各小組聯絡人，每學期 0.5 點；本中心教學工作坊策劃人，每年 1 點。
- (8) 出席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毋須迴避時）全勤或僅請假或缺席一次者，每類會議每學期 1 點。
- (9) 出席本中心之徵聘教學演示，每次 0.3 點。
- (10) 執筆撰寫本中心應各式評鑑、審查或結案所需之簡報或文件，每次 1 點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本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另外參考以下第 16 款。
- (11)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外競爭型計畫書，每次 2 點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本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
- (12)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任務型計畫書，每次 1 點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本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
- (13) 擔任校內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可證明為實際執行人，每案 3 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1 點。
- (14) 擔任國家級或校級考試之監試人，每日 1 點。
- (15) 擔任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之臨時任務編組委員，每學期 1 點。
- (16) 擔任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項目分組召集人，每次 4 點，參與撰寫者，每次 2 點。

3. 學術服務：

-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6 點，會議期程從第二日起每日加 1 點至 10 點為止；擔任籌備委員每次 2 點。
-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會議期程從第二日起每日加 1 點至 6 點為止；擔任籌備委員每次 1 點。
- (3) 擔任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主編每年 6 點，其他學刊之主編每年 4 點，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2 點，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 2 點，學術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2 點，學術專書之審查或編修，每冊 2 點。
- (4) 擔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2 點；碩士或博士研究開題審查委員每次 1 點。

4.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第七條、評鑑未達標準之規定如下：

1. 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總教學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
2.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或行政主管。
3.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可在次二年內向總教學中心提出再評鑑。

4. 通過再評鑑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因評鑑未達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而其評鑑週期自再評鑑當年之八月起算。

5. 連續兩週期之評鑑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第八條、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據並以書面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會、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一、教學績效

	計次	點數
(一)教學評量		
令 p 為某授課班級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n 為該班<u>修課</u>人數， k 為該班之授課鐘點數。 教師在該班獲得以下各類積點之一。 ● 若 $n \geq 10$ 且 $p \leq 3.6$，則獲得 0 積點。 ● 若 $n \geq 10$ 且 $3.6 < p < 4.0$，則獲得 $0.6k$ 積點。 ● 若 $n \geq 10$ 且 $4.75 \leq p$，則獲得 $1.4k$ 積點。 ● 無上述情況者，獲得 k 積點。 此項目之教學績效點數為受評鑑範圍內之四學年所有授課積點總和的一半（可算至小數）。共同授課者，應辦理各教師之教學評量，否則每位教師皆以該班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為參數 p。	_____	_____
	(平均)	
(二)教學榮譽		
1.全國性教學獎項每次 30 點	_____	_____
2.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15 點	_____	_____
3.校級優良教師獎每次 12 點	_____	_____
4.院級優良教師獎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三)參加校內外教師知能研習，領有佐證文件者， <u>每場次 0.5 點</u>	_____	_____
(四)其他教學績效		
(有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A		

二、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學術著作出版（共同作者依個人貢獻比例計算點數）		
1.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_____	_____
2.未經評審之論文每篇 4 點	_____	_____
3.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_____	_____
編著書籍依個別情況核算點數。		
4.學術專書至多每冊 2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_____	_____
5.譯作或教科書每冊至多 10 點	_____	_____
6.編纂文集每冊至多 5 點	_____	_____
5.翻譯、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	_____	_____
(二)學術榮譽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30 點	_____	_____
2.校級傑出研究獎每次 15 點	_____	_____
(三)受邀在國內外定期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發表大會演講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四)學術研究工作（此項最多累計 <u>20</u> 點）		
擔任科技部或其他機構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		
1.計畫主持人，或可證明為實際執行人，每案每年 6 點。	_____	_____
2.計畫共同或 <u>協</u> 同主持人，每案每年 2 點。	_____	_____
(五)受邀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		
1.大會演講每次 6 點	_____	_____
2.口頭發表論文每次 4 點	_____	_____
3.書面或壁報發表論文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4.引言或與談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六) <u>受邀在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發表學術演講每次 2 點</u>	_____	_____
(七) (共同)指導		
1.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_____	_____
2.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_____	_____
(八) <u>在校內外教學工作坊或同級教學單位發表（此項最多累計 <u>20</u> 點）</u>		
1.發表教學研究成果或教學演示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2.座談引言或與談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九) <u>在本中心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成果每次 1 點（此項最多累計 10 點）</u>	_____	_____
(十)其他研究績效		
（有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B	

三、服務、輔導績效

	計次	點數
(一)教育服務		
1. 擔任校內學生社團之導師，每學期 1 點，社團活動或會議 (須有指導之事實) 次數從第五次起 <u>每次加 0.5 點。</u>	_____	_____
2. 主持 (策劃與執行) 本中心		
(1) 大型 <u>學習相關</u> 活動 (例如 English Café、 <u>華語戲劇比賽、全國性或全校性之活動或比賽</u>) 每項 4 點	_____	_____
(2) 中型活動 (例如華語戲劇公演) 每項 2 點	_____	_____
(3) 小型活動每項 1 點	_____	_____
(4) 支援活動內容 (例如講一場導讀) 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5) 參與活動 (例如擔任評審或講評) <u>每次 0.5 點</u>	_____	_____
3. 提供語言諮詢時間 <u>並檢附諮詢紀錄表</u> ，每學期 1 點	_____	_____
4. 錄製視訊教材 (須搭配書面資料) 每單元 (約 7 分半鐘) 2 點	_____	_____
5. 為視訊或書籍製作自學題庫 (以 20 道選擇題為原則)，每份 1 點；可累計數份不同的視訊或書籍之題庫至 20 題。題庫須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_____	_____
6. 受邀在校內外同級教學單位或高中職、公私教育機構，對學生發表語言學習相關主題之演講或研習，每年第一次 2 點，此後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7. 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審題委員，每學期 2 點。 擔任校級考試之命題者，每次 1 點，閱卷人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u>8. 教師受邀或參與中心或校外同級單位出版教材之審查與編修，一冊 2 點。</u>	_____	_____
<u>9. 教師擔任政府部門之外部評鑑委員，每案 2 點。</u>	_____	_____
(二)行政服務		
1. 兼任校內		
(1) 一級主管每年 8 點	_____	_____
(2) 二級主管每年 6 點	_____	_____
(3) 組長每年 4 點	_____	_____
2. 擔任院、校級常設委員會之		
(1) 召集人每年 2 或 3 點	_____	_____
(2) 委員且每年出席會議超過兩次者，每年 1 點，否則不計點	_____	_____
3. 擔任本中心英外語推廣教育班主任，每期 (學期、暑期、營隊) 1 點，每期開班數從第五班起 <u>每班加 0.5 點</u>	_____	_____
4. 擔任本中心華語推廣教育班主任，每季或每支營隊 1 點，每季開班數從第五班起 <u>每班加 0.5 點</u>	_____	_____
5. 擔任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 2 點	_____	_____
6. 負責大一英文編班作業，每次 1 點 協助 <u>執行僑生中文能力測驗成績</u> 分級作業，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7. 擔任本中心各類群課程召集人，每學期 1 點	_____	_____

	計次	點數
(例如大一英文、進修英文、學術英文寫作)		
大一英文各小組聯絡人， <u>每學期 0.5 點</u>		
本中心教學工作坊策劃人，每年 1 點		
8. 出席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毋須迴避時）		
全勤或僅請假或缺席一次者，每類會議每學期 1 點		
9. 出席本中心之徵聘教學演示， <u>每次 0.3 點</u>		
10. 執筆撰寫本中心應各式評鑑、審查或結案所需之簡報或文件，		
每次 1 點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另外參考以下第 16 款。		
11.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外競爭型計畫書，每次 2 點 <u>為原則</u> ；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		
12. 執筆為本中心撰寫校內任務型計畫書，每次 1 點 <u>為原則</u> ；若遇特殊情況，檢附有效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核可後，至多增加 1 點。		
13. <u>擔任校內教學相關計畫之</u>		
<u>(1)主持人，或可證明為實際執行人，每案 3 點</u>		
<u>(2)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1 點</u>		
14. 擔任國家級或校級考試之監試人，每日 1 點		
15. 擔任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之臨時任務編組委員，每學期 1 點		
16. 擔任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項目分組召集人，每次 4 點，參與撰寫者，每次 2 點。		
(三)學術服務		
1. 國際學術會議		
(1) 主辦者每次 6 點		
(會議期程從第二日起每日加 1 點至 10 點為止)		
(2) 擔任籌備委員每次 2 點		
2. 國內學術會議		
(1) 主辦者每次 3 點		
(會議期程從第二日起每日加 1 點至 6 點為止)		
(2) 擔任籌備委員每次 1 點		
3. 擔任		
(1) 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主編每年 6 點		
(2) 其他學刊之主編每年 4 點		
(3) 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2 點		
(4) 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 2 點		
<u>(5) 學術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2 點</u>		
<u>(6) 學術專書之審查或編修，每冊 2 點</u>		
4. 擔任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		

	計次	點數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3) 碩士或博士研究開題審查委員每次 1 點	_____	_____
(四) 其他服務、 <u>輔導</u> 績效		
(有佐證資料經語言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C

語言中心 _____ 老師評鑑計點(A+B+C)列舉於總數 80 點終止

(取整數點，小數點後去除不計)

表單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學生諮詢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年級：_____

諮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

諮詢內容概要：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簽名：_____